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公司同意以互助合作基金担保方式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给予符合公司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进行贷款授信其1.5亿元提供不超过1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经关联董事何雪晴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虹、孙志君、李康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虹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孙志君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56,000股、李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500股）11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虹、孙志君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虹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孙志君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000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马子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子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0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7日